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七批省级电子政务（云南省住房公积金智慧监管服务平台2024年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55.60		10.00			2024年，第七批省级电子政务（云南省住房公积金智慧监管服务平台2024年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于2024年12月19日正式下达文件，因年底封账，资金结转至2025年使用，因此，项目2024年未实施，未形成支出。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5.6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政策目标和全国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工作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现有信息化系统建设的基础上，升级运行稳定高效、开放兼容安全可信的公积金专题数据库，建成一套标准化、集约化、智能化数据支撑体系，实现全省住房公积金数据资源集中汇集、统一监督管理，提高服务效率，搭建省级监管平台，实现省级监管部门对各公积金中心的资金业务运行动态监管，强化风险防控，推动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主要目标：一是归集全省住房公积金数据；二是提升全省公积金数据质量；三是监管全省公积金业务运行情况；四是提升全省公积金风险防控能力；五是实现全省公积金业务高效办理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资源建设数量	=	1.00	套	0	15.00	25.00	偏差原因：2024年，第七批省级电子政务（云南省住房公积金智慧监管服务平台2024年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于2024年12月19日正式下达文件，因年底封账，资金结转至2025年使用，因此，项目2024年未实施，改进措施：按计划推动项目实施；		
	数量指标	数据服务与应用数量	≥	2	个	0	15.00		偏差原因：2024年，第七批省级电子政务（云南省住房公积金智慧监管服务平台2024年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于2024年12月19日正式下达文件，因年底封账，资金结转至2025年使用，因此，项目2024年未实施，改进措施：按计划推动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信息展示和检索时长	≤	3	秒	0	5.00		偏差原因：2024年，第七批省级电子政务（云南省住房公积金智慧监管服务平台2024年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于2024年12月19日正式下达文件，因年底封账，资金结转至2025年使用，因此，项目2024年未实施，改进措施：按计划推动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生命周期	≥	5	年	0	5.00		偏差原因：2024年，第七批省级电子政务（云南省住房公积金智慧监管服务平台2024年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于2024年12月19日正式下达文件，因年底封账，资金结转至2025年使用，因此，项目2024年未实施，改进措施：按计划推动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责任落实到位率	=	100	%	0	5.00		偏差原因：2024年，第七批省级电子政务（云南省住房公积金智慧监管服务平台2024年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于2024年12月19日正式下达文件，因年底封账，资金结转至2025年使用，因此，项目2024年未实施，改进措施：按计划推动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	=	0	个	0	5.00		偏差原因：2024年，第七批省级电子政务（云南省住房公积金智慧监管服务平台2024年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于2024年12月19日正式下达文件，因年底封账，资金结转至2025年使用，因此，项目2024年未实施，改进措施：按计划推动项目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资金和业务风险防控能力	=	显著提升	是/否	暂未实现预期目标	15.00		偏差原因：2024年，第七批省级电子政务（云南省住房公积金智慧监管服务平台2024年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于2024年12月19日正式下达文件，因年底封账，资金结转至2025年使用，因此，项目2024年未实施，改进措施：按计划推动项目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住房公积金领域管理服务水平	=	有效提升	是/否	提升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25.00	差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A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册	
编制单位：云南普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云南官决策咨询课题研究经费”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普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策略课题研究，形成可刊用的咨询报告数量至少1篇，总报告1篇，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根据《云南省决策咨询课题研究管理办法》申请拨付60%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策略课题研究经费支持。						2024年初，根据《云南省决策咨询课题研究管理办法》及时拨付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策略课题研究经费1.6万元，用于开展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策略课题研究，委托研究形成1篇可刊用的咨询报告1篇总报告，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刊用的咨询报告数量	≥	1.00	篇	1		90.00	90.00			
		数量指标	总报告数量	≥	1.00	份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中期评估相关材料报市委政府研时限	≤	8月31日	月-日	2024年8月31日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后期材料报市委政府研时限	≤	10月31日	月-日	2024年10月31日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供决策参考	≥	是	是/否	提供决策参考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持的资金。 3. 年初结转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持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财政拨款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含预算追加项目)。 6. 非财政拨款—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内注明资金来源。 7. 未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得分=指标上数量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日期
项目名称		南博会及国内重点展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第8届南博会执委会协调组及省财政厅有关要求，为保证南博会专项资金项目开展工作完成，拟安排我厅负责会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及临时展台搭建搬迁安全监管，确保会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率达100%。					根据工作安排和时间要求，按照数量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会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率达100%，有效保障南博会会场安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隐患排查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整改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	5	万元	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展馆配套设施安全运行	+	100	%	1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初预算资金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包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拨款-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按照上档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附件：

1. 绩效目标包含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二三级指标二项指标根据目标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一笔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的资金。
3. 年终结转资金上一级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本级财政直接支付“管理运行维护资金”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支出中可用结转资金、继续留用（结转）项目资金。
6. 非财政专项资金：指在其他部门预算事项“”栏列明资金。

3. 未完成事项：指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列明事项。

4. 其他：指上级预算项目10%、产粮县指标50分、绩效目标50分、满意度指标50分。

5. 扣分事项：扣分事项：100-60分(含)分为A，30-60分(含)分为B，30-40分(含)分为C，系统将根据得分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6. 扣分事项：扣分事项：100-60分(含)分为A，30-60分(含)分为B，30-40分(含)分为C，系统将根据得分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和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持的资金。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持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补助资金指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上年结转资金指财政拨款结转、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项目。
6.非财政补助资金：指除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外，无资金来源。
7.某类完成度：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度情况分为达成年度目标、部分达成年度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目标且效果较糟糕，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规则1权重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权重设置如下表：40%-50%为优、100%-90%为良、80%-60%为合格、60%以下较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及涉密信息禁止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部门预算机动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77.00	277.00		10.00			项目资金于2024年12月申请下达，已结转至2025年使用，或2024年末支出。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7.00	277.00					。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减少预算执行中的支出调整，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设立部门机动经费项目。					2024年，部门机构正常运转、较好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	40	%	100	50.00	50.00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	政务服务效率	=	100	%	100	15.00	15.00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	厅机关运行保障	=		有效保障	是/否	有效保障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绩效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包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拨款资金指“其他类支出”中的事业“项目”财政拨款来源。 7.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根据上年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20分，绩效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2年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名称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城镇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 官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居住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30,000.00		26,155.11		10.00	87.18	8.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		30,000.00		26,155.11			87.18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序推进全省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工作，完成经省政府确认上报国家有关部门的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任务以及城中村计划任务，确保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任务开工率100%，老旧小区改造“数任务开工率100%，城中村改造任务开工率100%，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力争改造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90%以上，确保项目按时开工，实现项目按时开工率达到100%，确保完成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任务，积极推进云南省县（市、区）发展需要，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进一步改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有效提升老旧小区环境，完善社区配套服务功能，提升社区居民居住和生活便利程度，进一步提高居民获得感、幸福感。											2024年，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任务开工率、老旧小区改造户数任务开工率均达100%，城中村改造任务开工率达90.14%，完成经省政府确认上报国家有关部门的计划任务，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改造竣工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任务目标按时开工，开工及时率达到100%，保障性租赁住房任务完成率达100%，积极适应云南省县（市、区）发展需要，进一步改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有效提升老旧小区环境，完善社区配套服务功能，提升社区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便利程度，进一步提高居民获得感、幸福感。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9.7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任务开工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任务开工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中村改造任务开工率	≥	100	%	95.14	5.00	4.76	偏差原因：项目征拆进度缓慢；改进措施：加强对个别地区督导，加快项目征拆工作，确保项目按期顺利实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条件对象补助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基本建成目标按时开工率	≥	100	%	100	3.00	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目标按时开工率	≥	100	%	100	4.00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城中村改造目标按时开工率	≥	100	%	100	3.00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居民获得感、幸福感	≥	提高	0	提高	7.00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老旧小区环境整治	≥	提升	0	提升	7.00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区配套服务功能	≥	完善	0	完善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老年人居住和生活便利性	≥	提升	0	提升	8.00	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	自评等级			
								100.00	98.88	优			
备注： 1.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当年结转资金指上一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其他资金或专项债等，不包括专项债。 7.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按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100%-80%(含)、80%-60%(含)、60%-0%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指标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日期	
编制单位：云南晋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日期	
项目名称		农危改示范村本息农户贷款贴息风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晋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478.62		508.00		42.42		10.00	8.39	0.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78.62		508.00		42.42			8.39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农村信用社规模测算 2024 年需省级财政支付贴息补助和风险补偿金额对贷款农户进行补助工作，组织对需求并具备偿还能力的农户给予每户优惠贷款扶持，按时足额发放贷款农户风险补偿金，正常提供贷款贴息补助率不低于90%。							已全额下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将持续跟进资金兑付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贴息资金到户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农户风险补偿金发放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户省级贴息补助资金支付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省级贴息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正常提供贷款贴息补助率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贷款贴息农户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84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自有资金资金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资金指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含预备费支出)。 6. 非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7. 未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得分=相应权重×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日期 填报单位：无	
项目名称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管网改造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6,000.00	2,074.88	10.00	34.58		3.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	6,000.00	2,074.88		34.58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按照《云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要求，2024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90%以上，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0%，城镇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68%，全面消除全省城镇及县以上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消除改造，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有效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成效，实现项目实施区域内城市污水处理率较上年提高，全省城市集中收集率较上年上升。					2024年通过项目实施，新建及改造污水管网242公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90%，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达69.7%，全面消除全省城镇及县以上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消除改造，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消除率达80%，城市黑臭水体消除率达100%，有效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成效。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64.0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	90	%	9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公里数	≥	300	公里	242	10.00	4.84	偏差原因：项目暂未全部完工；下一步举措：加强对有关单位的督导，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	≥	65	%	69.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0	10.00		偏差原因：项目暂未全部完工；下一步举措：加强对有关单位的督导，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污水管网建设完工率	≥	50	%	0	10.00		偏差原因：项目暂未全部完工；下一步举措：加强对有关单位的督导，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消除率	≥	82	%	80	10.00	9.20	偏差原因：项目暂未全部完工；下一步举措：加强对有关单位的督导，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城市黑臭水体消除率	≥	8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城市污水处理率	≥	98	%	99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7.50	中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初结转资金指上一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其他资金或专项债等“非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得分=权重×实际执行率，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日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云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非财政资金总额		15,000.00	15,000.00	797.41	10.00	4.72	0.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	15,000.00	797.41		4.72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通过典型引领示范，对传统村落分布具有一定数量、保护利用工作基础扎实、保护利用成效明显、申报信息完整且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实施方案编制内容完整详实、目标任务明确、实施计划科学可行的县（市、区）给予补助资金，重点支持消防及污水垃圾等基础设施建设、传统建筑保护与内部功能现代化改造、村落环境提升、村落数字化建设和产业发展引导等工作，补助10个左右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具有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的县（市、区）。					2024年共补助14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具有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的是（市、区），传统村落内部功能现代化改造及活化利用数达50个，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政策文件11个，强化政策引领，厘清保护思路，通过项目实施显著提升受补助传统村落消防及污水垃圾等基础设施建设、传统建筑保护与内部功能现代化改造、村落环境提升、村落数字化建设和产业发展引导等工作成效。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2.7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市、区）或极具保护价值的重点传统村落数量	=	10	个	1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统民居内部功能现代化改造及活化利用	≥	20	个	2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政策文件	≥	10	个	1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村落消防设施建设水平	+	明显提升	是/否	明显提升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示范工作方案执行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整合各类专项资金和社会资金	≥	5000	万元	4117	15.00	12.35	部分示范县还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未达到整合资金和吸引社会资金的条件，待项目全面开工后，可达成整合资金和社会资金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增加就业岗位	≥	500	个	345	15.00	10.35	部分示范县项目还未开工建设，增加就业岗位有限，待项目全面开工后，可增加就业岗位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认可度和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3.17	良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初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包含政府专项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超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内容
编制单位：云南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											填报单位：五五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普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30,000.00		9,413.92	10.00	31.38	3.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		30,000.00		9,413.92		31.38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增长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云政发〔2022〕7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提高抗震能力，切实搞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严格落实“一户一策”制度，确保完成农村抗震改造32万户以上，开展农村抗震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农村抗震安全风险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抗震改造	≥	3	万户	3万户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度开工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政策辐射贫困地区覆盖率	≥	6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	提升	是/否	是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造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14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初预算资金指上一级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 7. 未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发展趋势良好、未达成年度指标且发展趋势不良，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权重×实际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1.90		41.90		11.67	10.00	27.85	2.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90		41.90		11.67		27.85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6个因公出国（境）团组，通过引入国外相关部门和企业资金支持，将我官性遗址保护与开发利用科学地结合起来，更好的对外展现云南本土特色；通过出访调研，更好地推动我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的保护利用管理工作；通过调研国外建筑工程质量保障工作，提升云南官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有效减轻政府质量管理压力；通过与出访团有代表性的房地产企业交流，推介我省房地产投资优势，鼓励其来我省投资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访团组批次	≤	6	次/年	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先行审核备案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规范报销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出访形成报告数	≥	2	份	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出访团组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79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当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合计“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注明资金来源。 7.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达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日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9,994.00	117,817.66	10.00	73.64	7.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994.00	117,817.66		73.64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新开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3000 套；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 49779 套(间)；发放租赁补贴 27771 户。 2. 完成 2878 个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3. 完成 24859 户城中村改造计划；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 47774 套。 4. 完成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 7066 套(间)计划。					1. 新开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3000 套；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 49779 套(间)；发放租赁补贴 24191 户。 2. 完成 2878 个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3. 完成 24086 户城中村改造计划；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 47774 套。 4. 完成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 7066 套(间)计划。 通过项目实施，可解决 7 万余新市民、青年人、农民工的住房困难问题，切实解决住房保障难题，改善小区面貌、改善房屋功能、改造基础设施，改善居住周边环境，努力推进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数量	+	3000	套	3000	5.00	5.00		
		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数量	+	49779	套	49779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	27771	户	24191	5.00	5.00		
		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	2878	个	2878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中村改造数量	+	24859	户	21096	5.00	5.00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数量	+	7066	套	7082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	是	是/否	改善居住条件	6.00	6.00		
		可持续发展影响	≥	60	%	60	6.00	6.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确定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	+	是	是/否	是	6.00	6.00		
		确定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	+	是	是/否	是	6.00	6.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竣工验收一年内销售套数占项目总套数比例	≥	90	%	0	6.00		偏差原因：项目暂未竣工验收；改进措施：积极对接项目实施相关单位，确保项目按计划竣工验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36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含预算调剂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总分 50 分，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10 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 4 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评审部门和评审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日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云南省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770.00	4.28	10.00	0.24	0.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70.00	4.28		0.24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全居住宅老旧更新电梯 118部。通过项目的实施，逐步解决使用年限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群众更新改造意愿强烈的电梯更新改造。						通过项目实施，全居住宅老旧更新电梯 118部，完成更新的电梯验收合格率达 100%，逐步解决使用年限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等问题，进一步提高居民生活便利性，有效保障居民生活安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离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电梯开工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居民生活便利性	+	提高	是/否	提高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居民生活安全	+	保障	是/否	保障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0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2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初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包含政府专项项目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差四级,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普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范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普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10,004.00		570,768.58	10.00	90.60	9.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0,004.00		570,768.58		90.6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根据国家增发国债项目实施工作机制，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补助已经明确的城镇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统筹城市防汛和排涝工作，全面实施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行动，基本消除历史上严重因涝产生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根据国家增发国债项目实施工作机制，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补助已经明确的城镇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共支持96个项目，均已全部开工，通过项目实施，城市易涝积水点消除比例已达 95%，基本消除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进一步提升城市供水安全保障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	≥	96	个	96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开工率	≥	95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性	≥	2024年6月	月	2024年6月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市供水安全保障水平	≥	提升	是/否	提升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市易涝积水点消除比例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健全	是/否	健全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6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初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包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拨款=拨款+其他资金或自筹资金+银行贷款资金。 7. 未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权重×实际执行率，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重要项目信息不录入。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中央财政资金按照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中央财政资金按照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中央财政资金按照一般公共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 全年预算资金=年初预算资金+调整预算资金(年度预算追加)。
6. 全年预算资金=含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注明资金来源)。
7. 实际完成度=定性指标: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到年度指标、部分达到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差距、未达到年度指标三类;定量指标:定量指标得分 8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
8. 评分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9. 涉密项目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